

# 东莞石碣卓越弥敦道小区空调安装作业 “4·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19日17时34分许，东莞市石碣镇卓越弥敦道一期8栋1508号房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卓越弥敦道小区空调安装作业“4·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br>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蒋**      | 当事人蒋**在知晓胡**无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冒险组织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 东莞市公安局已于2025年11月将蒋**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

|  |  |                        |  |
|--|--|------------------------|--|
|  |  | 二款的规定，建议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二) 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东莞市扬辉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存在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采取技术与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作出给予东莞市扬辉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的行政处罚。 |
| 2  | 刘**               | 系东莞市扬辉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作出给予刘**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陆佰零玖元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陆角（¥20609.60）的行政处罚。   |
| 3 | 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 | 未对承包单位东莞市扬辉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给予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元整（¥20100.00）的行政处罚。 |
| 4 | 石**                | 系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对承包单位东莞市扬辉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给予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石**处罚款人                   |

|  |  |                         |
|--|--|-------------------------|
|  |  | 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东莞石碣分公司负责人 | 建议由石碣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卓越物业负责人，督促其严格按照市住建局关于物业小区高空作业管理的规定，落实做好小区高处作业人员信息登记工作，核查信息无误、确认携带相关工具再放行，并提醒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 2024年4月，石碣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卓越弥敦道等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有关负责人召开卓越弥敦道“4·19”高坠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同步单独约谈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石碣分公司负责人，督 |

|  |  |               |
|--|--|---------------|
|  |  | 促其落实高处作业管理要求。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人员资质管理，建立高处作业人员“资质审核-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所有高处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二是健全隐患排查体系，制定《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明确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流程等排查要点，实行“每日自查、每周复查、每月复盘”制度。三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遏制事故发生。

(二)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莞石碣分公司积极开展事故警示工作。一是规范作业申报登记，建立“业主申请-资质核查-信息备案-现场监护”闭环管理流程，坚决杜绝无证作业进入小区。二是强化安全宣传警示，在小区公告栏、电梯轿厢、单元门口等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海报，推送高空作业安全提示短信，组织业主开展安全宣讲会，提升居民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三是落实现场监护责任，作业期间安排物业安保人员全程旁站监护，核查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提醒作业人员规范操作。

(三) 石碣镇多部门联动强化安全监管与宣传教育。一是深化警示教育覆盖面，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全镇各村（社区）

分管副书记、相关企业负责人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经过及教训；依托镇安全管理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特种作业安全科普视频，引导市民和企业重视安全规范作业。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特种作业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无证作业、资质不符、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管高压态势。三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将高处作业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将违法违规记录与政策扶持挂钩，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转变。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压实主体责任。各企业需构建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清晰界定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职责，切实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聘请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

（二）强化监管举措，消除事故隐患。各相关部门以及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要彻底消除企

业管理人员的侥幸心理，始终保持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此外，要充分发挥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作用，增加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的频次，重点查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便开展特种作业的情况，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消除事故风险隐患，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且处于可控状态。